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華路 104 號

承辦人員：莊叔穎

電話：(04)7263802 分機 218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彰一信合字第 84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社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名冊、申請書各乙份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社為鼓勵業務區域優秀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特訂定助學金實施辦法，冀望在本社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人才。
- 二、因本獎助學金核發名額有限，單一學校送出名額請以 3 名為限，資格不符（學期總平均未達 80 分、體育成績未達 80 分）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通知補件。
- 三、隨函檢附 1. 申請助學金合格學生名冊 2. 助學金申請書。申請表格得自行影印或網站 <http://chfc.scu.org.tw> 下載。
- 四、收件日期上學期至 10 月 31 日截止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五、本社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請參閱本社網站（<http://chfc.scu.org.tw>）。
- 六、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以社會服務為目的而蒐集申請人及其家長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期助學金資格審核之用（即助學金申請書所列項目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如不願提供，本社將無法受理申請），並依法處理、保存、刪除，當事人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利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

副本：

第三頁 共十七頁

理事主席陳彥廷